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 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创新创业中心一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29 日-2019 年 8 月 3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3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66,565,8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8.719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92,857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3,708,4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72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3,724,7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刘宁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 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572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65%；反对 3,82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895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62%；反对 3,82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

核办法》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 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60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40%；反对 3,79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93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29%；反对 3,79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 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60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40%；反对 3,79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93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29%；反对 3,79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 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361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40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,684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40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文婷律师、成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